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关于 中澳战略经济对话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以下称“双方”），
为落实中澳两国领导人于 2013 年 4 月达成的关于在两国总理定期会晤框架下建立中澳战略经济对话（以下称“对话”）的原则共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澳大利亚国库部、外交贸易部于 2014 年 6 月举行首次对话的成功经验以及双方部长达成的明确对话规则、提升对话效能的共识；

认识到从战略高度加强政策协调、拓展务实合作对于发展和巩固更紧密的两国双边经济合作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为通过对话进一步促进中澳相互信任、互利共赢的战略伙伴关系；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对话的原则

本谅解备忘录的双方认可，对话在整合澳大利亚国库部长、贸易和投资部长分别与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共同牵头的中澳能源资源内部协调机制、中澳高层经济合作对话机制的基础上建立。

本谅解备忘录的双方认可，对话遵循不取代、不重复、不削弱其他现有的中澳双边合作机制的原则。

在设计对话时，将考虑双方参与部门的业务和职能，兼顾双方关切和需要，突出战略性、前瞻性和宏观性，注重推动中澳两国多领域务实合作。

第二条 对话的目标

本谅解备忘录的双方认可，对话旨在加强两国宏观经济、贸易和投资政策交流，增进相互了解，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携手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挑战。

本谅解备忘录的双方将就双方认为所有的重要领域的经济合作加强对话，促进信息交流，为两国企业相互投资、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在巩固合作的基础上，拓展资源、能源、农业、制造业、基础设施、高技术、服务业（包括金融服务业、养老和医疗）等其他领域的务实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第三条 对话的议题和合作内容

对话的议题和合作内容将围绕但不限于：

- （一）对国际经济和两国经济形势的分析与评估；
- （二）讨论各自国家的中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
- （三）加强两国之间宏观经济政策协调；
- （四）加强两国之间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经济技术合作，主要包括资源、能源、农业、基础设施、高技术、制造业、节能环保以及金融服务业、养老和医疗等服务业领域；
- （五）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相关合作内容。

双方可根据合作优先领域，选择两至三个主要议题作为当年对话议题，并事先开展相关课题联合研究，做好会议议程设计，

以确保和支撑对话取得实效。

第四条 对话的运作

一、对话由中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与澳方国库部长、贸易和投资部长联合担任主席。

二、对话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轮流在中国和澳大利亚举行。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如其他政府部门或非政府组织支持对话的目标，双方可邀请相关政府部门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对话和项目合作。

三、对话在中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司，在澳方由澳大利亚国库部与外交贸易部的代表共同支持，在双方主席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向其汇报。

四、中澳双方工作团队将采取灵活的工作方式，可视需要召开多种形式的会议。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对对话机制的工作议程提出建议；
- （二）协调对话机制下会议筹备事宜；
- （三）准备对话的会议记录；
- （四）根据需要草拟联合声明；
- （五）跟踪推动对话框架下达成共识的落实；
- （六）双方主席授权开展的相关活动。

五、双方可根据需要建立另外的工作小组，讨论其他特定领域的战略性经济合作，以推动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合作，研究相关议题及融资问题。

第五条 争端解决

在本谅解备忘录解释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友好解决。

第六条 费用

双方各自承担本方代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和在本国组织会议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生效和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任何一方未在有效期满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堪培拉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澳大利亚政府代表

朱之鑫副主任

贸易与投资部长安德鲁·罗布